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提交的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会议的有关内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22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会计信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以下无正文，签署页附后）

（本页无正文，为《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蒋鸿源 _____

俞乐平 _____

益 智 _____

2022年8月26日